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26號

原告 陳湘琿

被告 莊旺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